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奉土资征告〔2018〕318号-后）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奉化区2017年度计划第三批次等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奉政办综〔2018〕195号），我局拟定的岳林街道圣墩村一号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2018年6月27日已获奉化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项目（地块）基本情况

1、项目（地块）名称：岳林街道圣墩村一号地块

2、项目（地块）用地位置：岳林街道圣墩村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2017〕-0276号；2018年3月2日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8.1569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8.1569公顷。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奉政发〔2014〕174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批复》（奉政发〔2017〕301号）。

##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按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计算共计726.3045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 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岳林街道 圣墩村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9832	1	90.0	718.4880
	未利用地	0.1737	1	45.0	7.8165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12.4879万元。

上述二项补偿费用总计838.7824万元。

四、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由《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奉政发〔2008〕27号）、《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关于调整奉化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奉人社〔2017〕122号）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公告后，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六、本次公告后，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所有权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本机关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